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A○1

代 理 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2間聲請交付子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7號），聲請再審，及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併聲請暫時處分，係以：相對人與伊子離婚時約定未成年子女甲○○（下稱甲童）之親權由伊子行使，伊子死亡後，相對人並非當然回復親權；且由相對人行使親權，明顯違反未成年子女意願、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前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下稱原第二審）裁定竟認相對人之親權已當然回復，得請求伊交付子女，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伊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時，業已指摘上情，原確定裁定謂伊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相對人已將甲童戶籍遷離伊戶籍地，影響其在原校就讀之權利，爰請准為辦理甲童戶籍遷回伊戶籍地之暫時處分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之情形。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又對於

01 家事非訟事件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02 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
03 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
04 其認定不當，以為再抗告理由。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原
05 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所陳理由，係屬原第二審認定依約行
06 使負擔甲童權利義務之甲童之父已經死亡，相對人為甲童之
07 母，其並無濫用親權或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行為，亦
08 無不能行使或不適合行使親權情事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
09 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等情。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以
10 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又在我國
11 現行法制下，父親無法行使親權時，母親係唯一親權人，除
12 非母親有法定停止親權事由，並經依法宣告停止者，否則依
13 法尚難逕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來考量由何人行使親權（憲
14 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理由參照）。聲請人持相反見
15 解，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非有據。聲請意
16 旨，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非有理由；其聲請暫時處分辦理
17 甲童戶籍遷回聲請人戶籍地，亦無必要，應併駁回之。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民事
19 訴訟法第50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林 玉 珮

24 法官 胡 宏 文

25 法官 周 群 翔

26 法官 李 瑜 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